
市医保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南

按照《沈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医保系统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 6 项公开事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主体为市医保局、各分局、县（市）医保局。

二、公开标准目录及事项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分为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2 类一级公开事项，6 个二级公开事项。对每一公开事项，逐一描述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详见附件 1）

三、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由各分局、县（市）局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十八条“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之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各分局按照市局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履行

审批手续后上网公开，县（市）局请根据属地政府关于信息发布的的工作要求进行公开。

负责人：基金监管处 付建波、张永 电话：22527930

第二部分 政务服务 32 项公开事项

一、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一）单位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单位经办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员。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二）参保单位注销

办理材料明细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参保单位变动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符合注销医疗保险登记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法定部门出具的批准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书面通知单，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单位经办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三）职工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

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

3.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四）单位信息变更

办理材料明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单位经办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员。

注意事项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九条

（五）个人信息变更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第九条

（六）职工停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参保人员参保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七）职工退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参保人员参保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八) 职工在职转退休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一式两份)；
2. 《退休审批表》及《养老金计发核定表》原件(省属养老参保单位、铁路养老参保单位及机关事业等单位，以所属养老保险机构或退休审批机构审批手续为准)；

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九）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转出）

办理材料明细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 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十）医疗保险关系接续（转入）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 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二、个人医疗保险登记

（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户口本 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2004年1月1日以后如有以下情形，需携带材料：
领取过失业保险金的需提供《失业证》；参军的需提供《复员证》、转移凭证；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出国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成绩单及翻译件等学习证明；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刑满释放证明》；在本统筹地外参保的需提供《参保凭证》。

2. 宗教神职人员需提供宗教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

3.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业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4. 退休人员、转外地参保人员及外籍人员需提供相关材料。涉及补缴的城市按参保地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5、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设定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

(二)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3. 死亡人员需提供死亡证明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社区申请办理；
2. 受理：社区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社区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社区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位经办人员。

注意事项

1. 开展准新生儿参保的城市提供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外市户籍的还需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父亲或母亲的居住证原件
2. 如参保人员属贫困人员，包括低保户、低保边缘户、重度残疾人、孤儿、特困人员，还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三）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九条

（四）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本人身份证原件，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2. 其他手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人单位招工备案表”或“用工花名册”或“劳动合同书”原件、全日制学校录取通知书原件、户籍迁出证明原件、公安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刑拘证明或刑事判决书原件、失业证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

（五）灵活就业人员退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死亡退保人员：死亡证明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2. 出国定居人员：出国定居证明原件、户口簿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

（六）灵活就业人员在职转退休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城镇从业人员退休（职）审核表》原件；
2. 《养老金计发核定表》原件。
3. 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

（七）城乡居民停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本人身份证原件。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

（八）城乡居民退保登记

（八）城乡居民退保登记

办理材料明细

1. 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2. 其他手续：死亡证明复印件、出国定居证明原件等。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

（九）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转出）（个人）

办理材料明细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十）医疗保险关系接续（转入）（个人）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 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三、个人权益记录

办理材料明细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包含个人权益证明打印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四、定点医药机构服务

（一）定点医药机构申报

办理材料明细

定点医院：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3. 医护及药剂等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书；
4. 医疗机构银行开户信息。

定点药店：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3. 《营业执照》；

4. 配备的具有药师（含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需持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 配备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药学技术人员，需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

6. 零售药店银行开户信息。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定点医院：

1. 申请：医疗机构在医保网站申请；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复核：工作人员对通过网上预审的材料进行实物复核；
4. 办结：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医疗机构。

定点药店：

1. 申请：零售药店在医保网站申请；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复核：工作人员对通过网上预审的材料进行实物复核；
4. 办结：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零售药店。

注意事项

定点医院：

1. 军队医疗机构需提交军队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及有偿收费许可证。

2. 医疗机构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的材料。

3. 复核后还需要增加专家评估和公示结果办理环节。

定点药店

1. 还需提供零售药店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的材料。

2. 复核后还需要增加专家评估和公示结果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二）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

办理材料明细

定点医院：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定点药店：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定点医院：

1. 申请：医疗机构在医保网站申请；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复核：工作人员对通过网上预审的材料进行实物复核；
4. 办结：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医疗机构。

定点药店：

1. 申请：零售药店在医保网站申请；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
3. 复核：工作人员对通过网上预审的材料进行实物复核；
 4. 办结：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零售药店。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五、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一）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处方底方（病例材料）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住院费用报销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病例材料）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二）生育津贴申领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病历资料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复核：工作人员对业务经办结果进行复核；
5.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相互提供证明材料。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3. 没有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地区，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单》和《结婚证》

4. 包含女职工分娩生育津贴支付；女职工流产、引产生育津贴支付；男职工护理假生育津贴支付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三）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办理材料明细

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表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1. 申请：医疗机构在医保网站提交结算申请；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复核：工作人员对通过网上申报的结算数据进行复核；
4. 办结：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医疗机构。

注意事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四）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办理材料明细

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表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1. 申请：零售药店在医保网站提交结算申请；

-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复核：工作人员对通过网上申报的结算数据进行复核；
 4. 办结：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零售药店。

注意事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五）个人账户返还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
2. 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3. 包含长期居外人员定期返还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

2. 《港澳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第六条

（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电话、网络、APP 等不见面备案
2. 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3. 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电话、网络、APP等不见面备案
2. 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3. 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电话、网络、APP等不见面备案

2. 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3. 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明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电话、网络、APP 等不见面备案
 2. 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3. 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六、社会保障卡服务

（一）社会保障卡挂失

办理材料明细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还可下载沈阳智慧医保 APP 进行线上办理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二）社会保障卡发放

办理材料明细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三）社会保障卡密码变更

办理材料明细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环节

1. 申请：参保人员持相关资料至所属医保中心申请办理；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
3. 审核：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将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注意事项

还可下载沈阳智慧医保 APP 进行线上办理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详见附件 2）

负责人：信息系服务部 倪明 电话：62421052

附件 1. 市医保局行政执法事项标准目录

2. 政务服务 32 项事项清单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26 日